

证券代码：835894

证券简称：合春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9 号创想中心 B 座 2207 单元之六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苏桂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苏桂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苏桂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刘丽萍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聘任苏桂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